****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光网络及无线网络**

**改造等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HA2022-1728**

**采 购 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135242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135242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13524235)

[一、说明 17](#_Toc113524236)

[二、采购文件 17](#_Toc113524237)

[三、响应文件编写 18](#_Toc113524238)

[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22](#_Toc113524239)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22](#_Toc113524240)

[六、询问和质疑 31](#_Toc113524241)

[七、授予合同 33](#_Toc113524242)

[八、履约担保 34](#_Toc113524243)

[九、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34](#_Toc113524244)

[十、解释权 34](#_Toc113524245)

[十一、其他 34](#_Toc113524246)

[第三章 评分办法 35](#_Toc11352424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40](#_Toc11352424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60](#_Toc1135242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_Toc1135242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光网络及无线网络改造等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A5-6号楼26层/27层招标四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HA2022-1728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光网络及无线网络改造等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万元

最高限价：15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包** | **服务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 01 | 光网络及无线网络改造等服务项目 | 1项 | 本项目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光网络及无线网络改造等服务项目，满足医院科室相关需求，具体详见附件。 |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时间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方式：第一步：供应商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录入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链接：http://www.sdhyha.cn/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313838sTd

第二步：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网银汇款截图或银行电汇凭证扫描件（备注供应商名称），发送至chaizhenhua@sdhyha.com邮箱，并在邮件内注明供应商名称、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售价：300元/份

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

开户单位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市东支行；

银行账户：239012697057；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文会学堂（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文会学堂（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济南市北园大街247号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A5-6号楼26层/27层招标四部

联系方式：0531-826616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振华、张春丽、张洋洋

电　话：0531-82661637、819566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 --- | --- |
| **说明** |
|  | **重要提示：****本采购文件中，除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外（如有），其他标注有“★”的条款，为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且属于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变动的内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 1 |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光网络及无线网络改造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YHA2022-1728 |
| 2 | 采购计划编号：无 |
| 3 | 采购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
| 4 |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柴振华、刘卿艳联系电话：0531-82661637 |
| 5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预算金额：150万元

| **标包**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 | --- | --- | --- | --- |
| 01 | 光网络及无线网络改造等服务项目 | 1项 | 150 | 150 |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5） 近三年内（本项目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如实记录查询情况。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8）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 **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
| 7 | 提交疑问时间：2022年10月11日12：00前。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chaizhenhua@sdhyha.com（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
| 8 | 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2022年10月12日17：00前。 |
| 9 |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第9条。 |
| 10 | “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0条。 |
| 11 |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纸质响应文件4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3份；USB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报价一览表一式3份。**电子文档应包含响应文件完整电子版（签字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PDF扫描版、word文档格式完整版）。**纸质文件的装订：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目录”，正反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装订要求：①每份响应文件的厚度不超过4.5cm，若超过4.5cm，可分册装订，每页标明页码，页码连续；②为节约成本，响应文件封皮请勿使用硬版纸；③响应文件封装背脊须打印：（XXX单位XXX项目）响应文件。 |
| 12 | 首次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首轮报价一览表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首轮报价一览表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4）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注：单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
| 13 | **首次响应文件的装订**：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分别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首次响应文件封装背脊打印：“XXXX项目响应文件”。 |
| 14 | **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转账或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1、采用网银转账或电汇转账方式时，磋商保证金存款帐号信息：开户单位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市东支行；银行账户：239012697057；**1）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到帐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按无效报价处理；****2）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未按上述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数据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上述保证金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原件需到期退还的，可以单独密封在包封中。 |
| 15 | 报价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6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 17 | 磋商会议仪式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会议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是否公开首次响应文件报价（首轮报价）等主要内容：□公开，唱价员宣读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不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直接送磋商小组审阅。** |
| 18 |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21年； 近年：2019年9月1日至今；如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
| 19 | 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0 |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直接确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否，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直接确定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
| 22 |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差额累进法计算后下浮40%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 |
| **其他** |
| 23 | **供货及安装工期：供货周期不超过1个工作日，安装工期不超过2个工作日**供应商可自报最快交货时间。 |
| 24 | **质量保证期**：1年。 |
| 25 | **付款方式**：本项目成交金额为预估总价，甲方不保证实际采购额；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账期，结算账期内实际发生款项金额的90%，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本账期内实际发生款项金额的10%；且据实结算。 |
| 26 | **是否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需要统一踏勘现场，出具踏勘证明。****踏勘时间：2022年10月11日09:00；****踏勘地点：济南市北园大街247号山大二院院内。****联系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信息中心汝吉鹏****联系方式：18678806661** |
| 27 |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担保。 |
| 28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含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报价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均属于无效报价。** |
| 2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2√详见采购清单 |
| 30 | （1）磋商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供应商的注意。（2）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3）本文件中涉及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公章”“盖章”处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上述关于印章的约定均指参与项目的该自然人签名。 |
| 31 | 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人员出席磋商会议，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附表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代理服务类型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附表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 6. 采购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

###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时间与公开报价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7.3 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

## 三、响应文件编写

###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9.1 商务部分**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首轮报价一览表；

（4）分项报价表；

（5）报价明细表；

（6）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7）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8）商务响应一览表；

（9）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10）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11）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部分**

（1）需求分析；

（2）项目实施方案；

（3）深化设计等方案；

（4）数据接口服务方案；

（5）系统兼容性服务方案；

（6）配置管理方案；

（7）维保服务方案；

（8）安全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9）定期巡检服务方案；

（10）测试验收方案；

（11）深化设计方案；

（12）项目管理架构；

（13）培训方案；

（14）售后服务；

（15）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可以是制造商白皮书或对外公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制造商的其他证明材料。若制造商的证明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需提供全文，如为英文，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版）。

（16）设备材料安装交货时设备材料清单及技术响应一览表；

（17）供应商的应急服务承诺；

（18）供应商基本情况；

（19）供应商认为需说明的其他内容。

**9.3资格证明文件：**

（1）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顺序胶装装订，并自正文首页开始编制连续页码。页数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10. 报价**

**10.1本次采购为服务类项目，据实结算。供应商应根据医院实际发生的服务需求来提供相应的光网络及无线等服务，报价时要求单价和总价都不能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用、接口费用、数据迁移费用、保管费、检验费、验收费、接口费、安装调试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报价需包含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2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磋商小组可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单独密封的首轮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但首轮报价一览表有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所投同一个包中，两个或以上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多个方案，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10.4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首轮报价、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和处理。**

### 11. 首次响应文件编写

11.1首次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首次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

11.3首次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须如实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如必要，应说明其测试条件和测试方法并提供原厂技术资料（DataSheet）并盖章，作为最终认定证据。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参数及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供应商应提供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设备制造商的白皮书或制造商对外公布的宣传彩页或制造商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的证明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1.6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英文版明显不符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7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 12.首次响应文件签署

### ★首次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 13.首次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供应商应准备的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4. 首次响应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磋商保证金

15.1★属于应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 1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代理机构不接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8. 首次响应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书面形式的报价，其他形式的报价不予接收。

18.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9. 首次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首次响应文件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9.3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会议、磋商和评审过程由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

### 20. 磋商会议仪式

20.1 本项目举行磋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会议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参加。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为默认磋商会议结果。

20.2磋商会议过程中，供应商代表、公证员/律师（如有）共同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拆封首次响应文件。

20.4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本项目首轮报价公开，唱价员将宣读首轮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公开唱价记录现场签字确认；如本项目首轮报价不公开，主持人宣布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后，首次响应文件将直接送至磋商小组审阅。

###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公正性原则；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1.3 审慎性原则：评审小组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审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 。评审小组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24.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3 磋商会议仪式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的评审。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除外。

24.4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

**★24.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4）采购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投报了进口产品的；**

**5）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未响应标注有“★”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实质性变动的条款；**

**7）首轮报价、再次报价、最后报价中的任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6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7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4.8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报价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属于串通报价、被视为串通报价、以他人名义报价、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各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效。**

24.10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进一步的磋商和谈判且具有再次报价的机会。

经初步评审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继续评审。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5 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本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应以书面方式提交，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

### 26. 综合评审

26.1 在最后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将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提出评审报告，按评审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报价。

28.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9.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9.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以及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1.2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9.1.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9.1.4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1.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9.1.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1.7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9.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9.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格=磋商报价×（1—扣除比例）；供应商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➁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➂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4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4.1 供应商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响应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并列明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等；同时，在节能环保产品报价表后，**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加分或价格扣除）。★**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9.5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30. 采购项目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终止：**

1）至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经评审，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31.串通报价

31.1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串通报价或影响政府采购的违法行为，其报价无效，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32. 成交公告

3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成交公告。

32.2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六、询问和质疑

### 33. 询问和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3.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 七、授予合同

### 34. 成交通知书

34.1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5. 签订合同

35.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双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5.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紧随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公告**

### 36. 合同公告

36.1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履约担保

### 37. 履约担保

37.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除非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担保金额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九、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 38.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38.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 本项目公证费/律师见证费（如有）具体收费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解释权

### 39. 解释权

39.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十一、其他

其他补充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审方法**

1.1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商务、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1.2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上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二、评审细则**

| **评分项目**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报价部分 | 报价 |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 单价合理性 | 5分 | 磋商小组根据总体报价及综合单价合理性、报价表格规范性、完整性等，满分5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规范、不完整、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
| 技术部分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1分 |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得0分；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得0分。注：供应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 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的评价 | 25分 | 供应商所投设备材料的技术参数和功能指标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2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负偏离或不响应需在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表中详细列明，提供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等，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负偏离。 |
| 需求分析 | 5分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需求分析进行评审：（1）需求分析方案描述清晰、详细、设计理念新颖、分层体系架构合理、有针对性，得5分；（2）需求分析方案描述较为清晰、系统架构较为合理、有数据库支持，得4分；（3）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5分 |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整体安装、人员组织保障、进度控制、数据对接及相关各方协调、项目质量管理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1）实施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有针对性的，得5分；（2）实施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得4分；（3）实施方案粗略、流程不清晰不合理得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深化设计等方案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详细设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深化设方案、系统设计、流程设计等内容进行评审：（1）描述清晰、详细、准确、技术方案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5分；（2）描述较为清晰、技术方案保障措施较为得当，得4分；（3）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数据接口服务方案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接口服务方案进行评审：（1）方案描述清晰、内容完整全面、应急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5分；（2）方案描述清晰、应急保障措施得当，得4分；（3）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系统兼容性服务方案 | 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兼容性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1）兼容性高，可扩展、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准确、技术方案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4分；（2）兼容性一般、扩展性一般、方案描述较为清晰、技术方案保障措施较为得当，得3分；（3）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配置管理方案 | 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配置、统一管理方案进行综合打分：（1）描述清晰、详细、准确、技术方案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4分；（2）描述较为清晰、技术方案保障措施较为得当，得3分；（3）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维保服务方案 | 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描述清晰、详细、准确、技术方案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4分；（2）描述较为清晰、技术方案保障措施较为得当，得3分；（3）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安全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 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1）描述清晰、详细、准确、技术方案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4分；（2）描述较为清晰、技术方案保障措施较为得当，得3分；（3）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定期巡检服务方案 | 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定期巡检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1）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准确、技术方案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4分；（2）描述较为清晰、技术方案保障措施较为得当，得3分；（3）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测试验收方案 | 4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测试、验收方案进行评审：（1）方案描述清晰、内容完整全面、检测、测试方式齐全、验收方案合理可行，得4分；（2）方案描述清晰、检测、测试方式可行、验收方案合理，得3分；（3）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服务部分 | 项目管理架构 | 4分 | 由磋商小组对拟派项目管理架构进行综合评审：（1）架构科学合理、人员综合能力较强得4分；（2）架构较为合理、人员综合能力较为一般，得3分；（3）架构一般、人员专业搭配缺乏合理性，得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注：项目管理架构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 培训方案 | 4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1）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培训方案，能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用性、可行性强的，得4分；（2）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合理培训方案，提供基础的技术培训，培训方式较为简单，实用性、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3）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具体，培训方式单一，实用性、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3分 |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信息化服务能力、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等内容：（1）供应商信息化服务能力、服务人员配备合理，能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内容清晰、详细、保证措施完善，得3分；（2）基本合理，能提供基本的服务保障得2分；（3）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应急服务承诺 | 2分 | 应急服务承诺：为保障医院业务连续性，避免因光缆损坏、设备宕机等情况导致的业务中断，供应商应长期提供弱电专业设备在医院备用，**提供书面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类似业绩 | 2分 | 供应商自2019年9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备注：合同复印件包含完整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注：1、上表中涉及加分的证书、证明文件等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本细则只针对有效响应文件予以评分，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价格可给予联合体4\_%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最后报价×（1-扣除幅度）。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四）节能、环保产品**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未按要求提供和注明的，将不给予加分。**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1. **项目报价明细要求、技术参数、采购清单等**

1、综合布线建设规范要求：

布线中，整个布线所用材料如RJ45插头、插座、线缆、跳线、配线架、机柜等必须使用医院统一规定标准，其中网点的布线要组成水平布线子系统，管、槽等材料的选用应符合综合布线系统的施工和安全规范。需遵守的综合布线的规范和标准EIA/TIA 568-A 商用建筑物电信布线标准；ISO/IEC 11801：1995（E）国际布线标准；EIA/TIA TSB-67现场测试非屏蔽双绞线布线系统传输性能规范；欧洲标准：EN5016，50168，50169分别为水平布线电缆、工作区布线电缆以及主干电缆标准：

（1）弱电线路中不可有中继设备，线路穿梭于预埋或现加的镀锌薄壁钢管中，严禁与强电线穿在同一个线槽或管内；强、弱电交叉布线时，以直角进行交叉；管道必须有良好的焊接和接地，防止雷击。

（2）信息点和弱电线缆的连接应使用专业工具按照有关规范进行施工。

（3）所有信息点不能暴露在网点的办公区域以外，尤其是无人值守的自助设备使用的信息点，不能安装在客户操作区域内的，应安装在无关人员不能接触的地方，防止遭受破坏。

（4）网络布线必须选用6类8芯UTP双绞线布线，最大布线长度为90米，传输频带大于100MBPS，工作设备与交换机或ONU之间的长度不能超过100米。

（5）缆线的布放应自然平直，不得产生扭绞、打圈接头等现象，不应受外力的挤压和损伤。

（6）缆线的信息点端应安装信息插座，均安装在离地30-35公分处，并与其它底盒保持等高、平行；缆线集合处应安装在标准机柜中的配线架上，均应采用8芯RJ45型；信息插座面板上的固定螺丝需拧紧，不应产生松动现象。面板上应有标识，以颜色、图形、文字表示所接终端设备类型。

（7）缆线两端应贴有标签，应标明编号、用途，标签书写应清晰，端正和正确。标签应选用不易损坏的材料。

（8）缆线在终接前，必须核对缆线标识内容是否正确； 缆线中间不允许有接头； 缆线终接处必须牢固、接触良好；对绞电缆与插接件连接应认准线号、线位色标，不得颠倒和错接。

（9）缆线终接时，每对双绞线应保持扭绞状态，扭绞松开长度不应大于13毫米。对绞线在与8位模块式通用插座相连时，必须按色标和线对顺序进行卡接。

（10）安装完成后，所有信息点机柜端上架后与前端信息点一一对应联通，跳线应通过理线器整理顺畅，跳线应按顺序标号。全部连通后应对每个信息插座与配线架之间应进行开路、短路、连通性等性能测试。所有连接完好的信息点的连接正确性要保持100%；必须保证所有信息点无短路现象存在，即无短路信息点。弱电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实施材料，详细标明各信息点位与机柜内配线架点位的一一对应关系；

2、无线网络建设规范要求：

我院的无线网络覆方案需达到内外网物理隔离，无线网络需要支持RFID扩展接口，为将来的物联网等应用提供支持。无线网络建设必须满足以下使用需要：

1）每个病房、护士站、医生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会议室、治疗室、配药室、走廊内必须安装有相应的天线，接发收天线不能隐藏在吊顶上以免影响信号覆盖效果；

2）在目标区域的覆盖范围内均能实现内网、外网的2.4G和5G频段的信号覆盖， WLAN信号强度应始终保持在-60dB以上；AP设备选型内外网覆盖需同时支持802.11N和802.11AC技术的无线AP；

3）内网的无线覆盖需保证移动医护业务PDA或平板终端在移动查房的过程中不会出现无线连接中断、丢包、漫游等影响业务的情况；

4）每个天线WLAN信号输出强度必须小于100mw，满足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5）无线AP需易管理维护，支持馈线故障检测功能、故障自动发现功能，可支持与第三方软件平台对接实现信号覆盖的监控、AP集中管理等应用。每个点位实施完成后要提供无线的施工平面图及设备对应情况说明给使用单位；

6）内网与外网的无线网络必须实现物理隔离的要求，即内网信号和外网信号必须2台AP覆盖，不接受单台AP逻辑上释放内外网信号方案；

7）新建设的无线网络要能够与现有的无线兼容接入，实现统一的设备管理和无线用户管理；

3、光网络建设规范要求：

（1）设备、机架安装要求

在各楼宇区域安装分光器，在楼宇内用户侧安装ONU，ONU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桌面安装、ONU设备箱安装、机架安装。

机架、设备的排列位置、设备朝向和机架间距离都应按设计安装，并符合实际测定后的机房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以不影响主设备扩容为原则。机架、列架安装必须符合设计的抗震加固要求，其加固方式应符合YD 5059-2005《通信设备安装抗震设计规范》有关要求。

（2）线缆走道及槽道要求

光缆从医院数据中心（通过进线间跳接）出大芯数光缆，通过院区内管道、桥架、墙壁绑扎等方式，布放至新设的分纤箱，每个分纤箱两条光缆双路由上联数据中心，光缆选材使用室外通信光缆，纤芯按照主备纤芯再加冗余纤芯的方式配置。本项目光缆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不低于30年。选用适当规格的SMC材质分纤箱，分纤箱安装在弱电管井内，内置熔接盘成端光缆，分光器安装槽，光纤盘留架等配件，承接光缆与皮线光缆跳接作用。

OLT设备至分光器需要敷设单模皮线光缆（接入网用蝶形引入光缆），本项目使用室内型皮线光缆，由分纤箱布放皮线光缆沿桥架、线槽、线管等方式布放至ONU设备箱（每设备箱四芯，设备箱内成端四芯，对端成端两芯，两芯备用）或光信息面板（每面板两芯）成端，本项目皮线光缆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不低于30年。

线缆走道及槽道的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图纸的规定，与设计图纸所标注位置左右偏差不得超过50 mm。

（3）接地要求

机架、机柜、配电箱及各种设备必须做保护接地，保护接地应从接地汇流排（FEB）或接地汇集线上引入。配线架、活动地板支持立柱均应从接地汇流排（FEB）或接地汇集线引入保护接地。

（4）敷设光纤尾纤要求

尾纤光纤布放时，应尽量减少转弯，使用扎带时不得用力勒紧，在走道上布放时，应使用塑料波纹保护套管。

（5）管道光缆的敷设要求

敷设管道光缆的孔位应符合设计要求。敷设后的管道光缆在人（手）孔内，应紧靠人（手）孔壁，并用扎带绑扎在托架上。光缆在人（手）孔内子管外的部分应采用塑料软管保护后，用尼龙扎带将其绑扎在托架上或按设计要求的措施处理。人（手）孔内的光缆应排列整齐。

（6）架空光缆的敷设要求

架空光缆敷设后应自然平直，并保持不受拉力、应力，无扭转，无机械损伤；架空光缆垂度应根据光缆结构及架挂方式确定；应根据设计要求选用光缆的挂钩程式；

（7）敷设墙壁光缆要求

墙壁光缆与其它管线的最小间距应符合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的规定；吊线式墙壁光缆使用的吊线程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光缆以卡钩式沿墙壁敷设时，应在光缆上外套塑料管予以保护；应根据设计要求选用卡钩。卡钩必须与光缆保护管外径相配套；敷设钉固式墙壁光缆时，钉固螺丝必须在光缆的同一侧。

（8）光缆接续和成端要求

光缆程式、纤序、端别、两端光缆的接续长度及绑扎固定、接头盒的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规定。光缆接续的内容应包括：光纤接续；铜导线、金属护层、加强芯的安装；接头损耗的测量；接头套管（盒）的封装应按工艺要求进行；接头套管（盒）内应放置防潮剂和接头责任卡；封装完毕，应测试检查并做好记录，需要做地线引出的，应符合设计要求。

（9）其他相关缆线布放要求

电缆、光缆、信号线应布放整齐、规范。遵守“三线”分离原则。线缆布放应整齐，无明显扭绞和交叉，同时考虑预留出设备扩容的布线位置。

（10）管道的安装要求

塑料管材及规格型号和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塑料管接头与管材应配合紧密；塑料管接头胶水最小粘度应符合规定；多孔塑料管捆绑扎带、管道支架应符合质量要求； 沟底夯实、平整。地基高程、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11）整体建设要求

医院本身已经建成光网络的主体，后续建设部分要与现有部分实现统一设备管理和统一用户管理。

（12）数据库、虚拟化及超融合平台运维服务；

1）要求提供一年的数据库、虚拟化、超融合平台年度维保；

2）供应商必须提供至少1名经过认证工程师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配备的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技术支持人员变动必须经过用户方批准方可进行；

3）设立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提供7×24小时（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全天候不间断服务，全年无休假）有关数据库、虚拟化平台技术问题的解答及支持；

4）定期巡检服务：每年至少4次定期进行巡检服务，进行现场指导、解答技术问题；对数据库、虚拟化和超融合平台的运行状态及环境进行监测，解决故障隐患。

5）服务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应急服务。故障按照影响程度不同而分为重大故障、紧急故障和一般故障，对于软件出现故障时都应按照相应等级进行响应；重大故障指软件出现报错，日常业务受到影响情况。对于重大故障，一线技术人员应在故障发生后的15分钟内向采购人报告，并通知二线技术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响应，1小时内定位故障，4小时内排除故障；紧急故障指软件出现告警，业务可以正常运行，但是性能下降的情况。对于紧急故障，一线技术人员应在故障发生后的30分钟内向采购人报告，并立即响应，2小时内定位故障，8小时内排除故障；一般性故障指除重大故障和紧急故障之外的其他故障。对于一般故障，一线技术人员应在故障发生后的1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告，并立即响应，4小时内定位故障。

6）进行技术交流和反馈，填写维护记录，并定期提供客户维护技术档案，以提高客户技术人员的日常维护水平和对问题的解决能力。

7）对于在维护期内，新建立的虚拟化服务器，协助采购人设计一个符合业务需求和满足当前软硬件负荷的虚拟化平台。

8）性能调优服务：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对虚拟化平台可能存在的性能问题进行全面的分析、评估和调整，以确定在系统软件层面上存在的主要性能瓶颈和隐患，在性能诊断基础上，对虚拟化服务器进行性能调优，以提高应用系统的整体性能。

9）具有完善的管理及售后服务体系，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1. **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7\*24保修服务；自接到医院问题需求后，供应商10分钟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2、供应商除完成弱电项目实施，还应具备医院现有网络设备调试服务能力，能够完成与现有业务系统测试、对接工作。调试服务人员应熟悉医院业务、网络、布线环境，具备RCNP/H3CSE/深信服安全认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因我院业务的特殊性，为保障医院业务连续性，避免因光缆损坏、设备宕机等情况导致的业务中断，供应商应长期提供弱电专业设备在我院备用，并培训我院工作人员使用方法。

4、具备实施团队和售后服务网点，7\*24可接受服务需求且最长不超过2小时到达服务场。

5、成功案例：类似相关经验，并提供业绩合同（作为加分项）。

6、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供应商配备至少一名项目经理，长期负责医院相关项目。设计人员、项目经理必须稳定，合同期内不能更换或替代。

（2）施工队伍：负责医院弱电施工人员稳定，至少具备4-6名固定施工人员，施工队伍具备弱电设备的调试、搬迁及安装能力，项目工程不得转包。在保修有效期内，负责根据我院要求提供弱电设备搬迁、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支持服务。

（3）运维团队：供应商必须提供至少1名经过认证工程师（具备RCNP/H3CSE/深信服安全认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配备的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技术支持人员变动必须经过采购人批准方可进行。

**7、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以下书面承诺：**

**（1）须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等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采购人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起诉，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费就上述索赔或起诉为采购人答辩，并承担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2）供应商应知悉一旦入选本次采购供应商，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一旦发现，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并根据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部门列入供应商禁用名单，同时供应商应承担由于转包、分包等各我院造成的一切损失。**

**（3）后续合同签订单位、发票开具单位必须与本次采购单位完全一致。**

8、供应商具有二次深化设计的能力。

1. **采购清单**

**主要材料表限价清单**

| **设备类型** | **配置**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服务器机柜 | 1、机柜规格：600mm\*1000mm\*2000mm 2、标准配置：前后门：全钢网眼（带锁）侧门：全钢侧门（带扣）风扇：220V交流风扇 2个固定层板，机柜专用配电PDU：配置6孔机柜专用PDU。 3、材质要求：全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厚度：立柱方孔条1.5mm；固定层板1.2mm；侧板1.0mm。  | 套 | 6000 |
| 标准机柜 | 1、机柜规格：600mm\*600mm\*1800mm 2、标准配置：前后门：全钢网眼（带锁）侧门：全钢侧门（带扣）风扇：220V交流风扇 2个固定层板，机柜专用配电PDU：配置6孔机柜专用PDU。 3、材质要求：全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厚度：立柱方孔条1.5mm；固定层板1.2mm；侧板1.0mm。  | 套 | 4000 |
|
| 标准机柜 | 1、机柜规格：600mm\*600mm\*1200mm 2、标准配置：前后门：全钢网眼（带锁）侧门：全钢侧门（带扣）风扇：220V交流风扇 2个固定层板，机柜专用配电PDU：配置6孔机柜专用PDU。 3、材质要求：全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厚度：立柱方孔条1.5mm；固定层板1.2mm；侧板1.0mm。  | 套 | 2000 |
|
| 标准机柜 | 1、机柜规格：600mm\*600mm\*600mm 2、标准配置：前后门：全钢网眼（带锁）侧门：全钢侧门（带扣）风扇：220V交流风扇 2个固定层板，机柜专用配电PDU：配置6孔机柜专用PDU。 3、材质要求：全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厚度：立柱方孔条1.5mm；固定层板1.2mm；侧板1.0mm。  | 套 | 1500 |
| 标准机柜 | 1、机柜规格：600mm\*600mm\*350mm 2、标准配置：前后门：全钢网眼（带锁）侧门：全钢侧门（带扣）风扇：220V交流风扇 2个固定层板，机柜专用配电PDU：配置6孔机柜专用PDU。 3、材质要求：全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厚度：立柱方孔条1.5mm；固定层板1.2mm；侧板1.0mm。  | 套 | 1000 |
|
| 光纤弱电箱 | 光纤入户弱电箱，500\*400\*150 | 个 | 400 |
| 光纤入户弱电箱，400\*300\*120 | 个 | 300 |
| 模块 | 卡接式超五类RJ45模块（网络、信息模块） | 个 | 40 |
| 卡接式六类RJ45模块（网络、信息模块） | 60 |
| 面板 | 方形单口86面板 | 个 | 10 |
| 方形双口86面板 | 12 |
| 方形四口86面板 | 15 |
| 地盒 | 国产86型地盒 | 个 | 5 |
| 地插 | 跳起式铜合金三位弱电信息地插座 | 个 | 300 |
| 配线架 | 超五类24口非屏蔽一体式RJ45配线架 | 个 | 500 |
| 六类24口非屏蔽一体式RJ45配线架 | 1200 |
| 超五类48口非屏蔽一体式RJ45配线架 | 800 |
| 六类48口非屏蔽一体式RJ45配线架 | 1500 |
| 理线架 | 1U理线架 | 个 | 80 |
| 数据跳线 | 超五类非屏蔽RJ45跳线（1米），灰，黄，绿，蓝，红五种颜色 | 条 | 5 |
| 超五类非屏蔽RJ45跳线（2米），灰，黄，绿，蓝，红五种颜色 | 10 |
| 超五类非屏蔽RJ45跳线（3米），灰，黄，绿，蓝，红五种颜色 | 15 |
| 超五类非屏蔽RJ45跳线（5米），灰，黄，绿，蓝，红五种颜色 | 25 |
| 超五类非屏蔽RJ45跳线（10米），灰，黄，绿，蓝，红五种颜色 | 50 |
| 六类非屏蔽RJ45跳线（1米），灰，黄，绿，蓝，红五种颜色 | 10 |
| 六类非屏蔽RJ45跳线（2米），灰，黄，绿，蓝，红五种颜色 | 20 |
| 六类非屏蔽RJ45跳线（3米），灰，黄，绿，蓝，红五种颜色 | 30 |
| 六类非屏蔽RJ45跳线（5米），灰，黄，绿，蓝，红五种颜色 | 45 |
| 六类非屏蔽RJ45跳线（10米），灰，黄，绿，蓝，红五种颜色 | 65 |
| 水晶头 | 超五类RJ45水晶头 | 个 | 1 |
| 六类RJ45水晶头 | 3 |
| 双绞网线 | （室内）超五类4对UTP非屏蔽 305米/箱 | 箱 | 600 |
| （室内）超五类4对UTP阻燃非屏蔽 305米/箱 | 700 |
| （室内）六类4对UTP非屏蔽 305米/箱 | 800 |
| （室内）六类4对UTP阻燃非屏蔽 305米/箱 | 900 |
| 光缆 | 2芯多模室内光缆 | 米 | 3 |
| 4芯多模室内光缆 | 4 |
| 6芯多模室内光缆 | 5 |
| 8芯多模室内光缆 | 7 |
| 12芯多模室内光缆 | 8 |
| 2芯单模室内光缆 | 4 |
| 4芯单模室内光缆 | 5 |
| 6芯单模室内光缆 | 6 |
| 8芯单模室内光缆 | 8 |
| 12芯单模室内光缆 | 10 |
| 24芯单模室内光缆 | 14 |
| 48芯单模室内光缆 | 20 |
| 96芯单模室内光缆 | 30 |
| 光纤跳线 | 多模ST-ST光纤跳线（3米） | 根 | 40 |
| 多模SC-SC光纤跳线（3米） | 40 |
| 多模FC-FC光纤跳线（3米） | 40 |
| 多模LC-LC光纤跳线（3米） | 40 |
| 多模ST-SC光纤跳线（3米） | 40 |
| 多模ST-LC光纤跳线（3米） | 40 |
| 多模SC-LC光纤跳线（3米） | 40 |
| 单模ST-ST光纤跳线（3米） | 40 |
| 单模SC-SC光纤跳线（3米） | 40 |
| 单模FC-FC光纤跳线（3米） | 40 |
| 单模LC-LC光纤跳线（3米） | 40 |
| 单模ST-SC光纤跳线（3米） | 40 |
| 单模ST-LC光纤跳线（3米） | 40 |
| 单模SC-LC光纤跳线（3米） | 40 |
| 多模ST光纤尾纤（1.5米） | 30 |
| 多模SC光纤尾纤（1.5米） | 30 |
| 多模FC光纤尾纤（1.5米） | 30 |
| 多模LC光纤尾纤（1.5米） | 30 |
| 单模ST光纤尾纤（1.5米） | 30 |
| 单模SC光纤尾纤（1.5米） | 30 |
| 单模FC光纤尾纤（1.5米） | 30 |
| 单模LC光纤尾纤（1.5米） | 30 |
| LC-SC单模单芯光纤跳线20米 | 55 |
| LC-SC单模单芯光纤跳线15米 | 50 |
| LC-SC单模单芯光纤跳线10米 | 45 |
| LC-SC单模单芯光纤跳线5米 | 40 |
| LC-SC单模单芯光纤跳线3米 | 36 |
| LC-SC单模单芯光纤跳线1米 | 20 |
| LC-LC单模单芯光纤跳线20米 | 55 |
| LC-LC单模单芯光纤跳线15米 | 50 |
| LC-LC单模单芯光纤跳线10米 | 45 |
| LC-LC单模单芯光纤跳线5米 | 40 |
| LC-LC单模单芯光纤跳线3米 | 36 |
| LC-LC单模单芯光纤跳线1米 | 20 |
| SC-SC单模单芯光纤跳线20米 | 55 |
| SC-SC单模单芯光纤跳线15米 | 50 |
| SC-SC单模单芯光纤跳线10米 | 45 |
| SC-SC单模单芯光纤跳线5米 | 40 |
| SC-SC单模单芯光纤跳线3米 | 36 |
| SC-SC单模单芯光纤跳线1米 | 20 |
| 光纤耦合器 | SC-SC单模光纤耦合器 | 个 | 12 |
| ST-ST单模光纤耦合器 | 12 |
| FC-FC单模光纤耦合器 | 12 |
| LC-LC单模光纤耦合器 | 12 |
| SC-SC多模光纤耦合器 | 12 |
| ST-ST多模光纤耦合器 | 12 |
| FC-FC多模光纤耦合器 | 12 |
| LC-LC多模光纤耦合器 | 12 |
| 光纤终端盒 | 8位壁挂式光纤终端盒（ST） 2进8出 | 个 | 100 |
| 12位机架式光纤终端盒（SC） 2进12出 | 150 |
| 24位机架式光纤终端盒（SC） 4进24出 | 180 |
| 48口LC机架终端盒 | 700 |
| 24口抽拉式光纤终端盒 | 500 |
| 24口光纤终端盒 | 500 |
| 12口抽拉式光纤终端盒 | 260 |
| 12口光纤终端盒 | 260 |
| 8口光纤终端盒 | 160 |
| 4口光纤终端盒 | 110 |
| 光纤配线架 | 24位抽屉式光纤配线架（SC） 4进24出，抽屉式 | 个 | 450 |
| 光纤熔接包 | 24芯室外防水光纤熔接包 | 个 | 360 |
| 光纤收发器 | 2公里多模百兆光纤收发器（1310波长）双SC光口，双RJ45接口 | 个 | 500 |
| 20公里单模百兆光纤收发器（1310波长）双SC光口，双RJ45接口 | 550 |
| 40公里单模百兆光纤收发器（1310波长）双SC光口，双RJ45接口 | 700 |
| 60公里单模百兆光纤收发器（1310波长）双SC光口，双RJ45接口 | 850 |
| PVC管 | 直径20mm | 米 | 3 |
| 直径25mm | 米 | 4 |
| 直径32mm | 米 | 5 |
| 直径40mm | 米 | 6 |
| 直径80mm | 米 | 18 |
| PVC线槽 | 25mm | 米 | 3.5 |
| PVC线槽 | 30mm | 米 | 4.2 |
| PVC线槽 | 40mm | 米 | 4.8 |
| PVC线槽 | 80mm | 米 | 12 |
| 绝缘胶带 | 防水型 | 盘 | 6 |
| 光纤法兰盘 | 12芯 | 个 | 1500 |
| 人井盖 | 铸铁快车道井盖及口圈 | 个 | 1200 |
| 金属桥架 | 50\*100mm | 米 | 40 |
| 100\*200mm | 米 | 100 |
| 100\*300mm | 米 | 130 |
| 金属软管 | 金属软管20 | 米 | 3.5 |
| 金属软管25 | 米 | 4.5 |
| 金属软管32 | 米 | 5.5 |
| JDG钢管 | 30mm | 米 | 5 |
| 塑料扎带 | 300mm | 包 | 15 |
| 网线钳 | RZ45水晶头做线工具 | 个 | 100 |
| 打线刀 | 模块打线工具 | 个 | 100 |
| 测线仪 | 网线测试仪 | 个 | 300 |
| 寻线器 | 电缆寻线器 | 个 | 500 |
| 光功率 | 同时支持850nm、1310nm1550nm | 个 | 2000 |
| 标签色带 | 12mm标签色带 | 盘 | 17 |
| 18mm标签色带 | 盘 | 25 |
| 电源线 | 电源线RVV3\*2.5 | 米 | 10 |
| 电源线RVV3\*2.0 | 米 | 7 |
| 3插位接线插排 | 个 | 30 |
| 4插位接线插排 | 个 | 50 |

**施工费用限价清单**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1 | 一类施工 | 人工费 | 点 | 200 |
| 2 | 一类施工 | 防护费 | 项 | 180 |
| 4 | 一类施工 | 施工测量 | 米 | 1.2 |
| 5 | 一类施工 | 施工车辆费 | 辆 | 150 |
| 6 | 一类施工 | 仪器仪表费 | 次 | 120 |
| 7 | 一类施工 | 对绞电缆链路测试 | 点 | 10 |
| 8 | 一类施工 | 布放顶棚、地板、桥架网线 | 米 | 4 |
| 9 | 一类施工 | 槽板施工 | 米 | 4 |
| 10 | 一类施工 | 打穿楼板 | 个 | 35 |
| 11 | 一类施工 | 打穿墙洞 | 个 | 40 |
| 12 | 一类施工 | 明装底盒 | 个 | 4 |
| 13 | 一类施工 | 安装信息模块 | 个 | 3 |
| 14 | 一类施工 | 安装信息面板 | 个 | 2 |
| 15 | 一类施工 | 安装24口数据配线架 | 个 | 20 |
| 16 | 一类施工 | 卡接配线架 | 条 | 70 |
| 17 | 一类施工 | 安装理线架 | 个 | 15 |
| 18 | 一类施工 | 安装网络跳线 | 条 | 10 |
| 19 | 一类施工 | 接入交换机调试 | 台 | 300 |
| 20 | 一类施工 | 设备端口测试 | 点 | 200 |
| 21 | 一类施工 | 安装光纤配线架 | 个 | 20 |
| 22 | 一类施工 | 安装光缆终端盒 | 个 | 10 |
| 23 | 一类施工 | 布放管道光缆 | 米 | 6 |
| 24 | 一类施工 | 布放墙壁光缆 | 米 | 6 |
| 25 | 一类施工 | 安装光跳线 | 条 | 10 |
| 26 | 一类施工 | 光缆熔接 | 芯 | 20 |
| 27 | 一类施工 | 光纤链路测试 | 芯 | 20 |
| 28 | 一类施工 | NTP服务 | 月 | 2000 |
| 29 | 一类施工 | 网络调试费 | 点 | 300 |
| 30 | 一类施工 | 应急服务费 | 次 | 2500 |
| 31 | 一类施工 | 后备电源 | 月 | 300 |
| 32 | 一类施工 | 其他网络设备整合服务费 | 个 | 600 |
| 33 | 一类施工 | 标签制作 | 个 | 2 |
| 34 | 二类施工 | 布放管道网线 | 米 | 6 |
| 35 | 二类施工 | 布放架空网线 | 米 | 5 |
| 36 | 二类施工 | 布放墙壁网线 | 米 | 5 |
| 37 | 二类施工 | Φ100PVC管施工 | 米 | 80 |
| 38 | 二类施工 | 700\*800人井施工 | 个 | 1800 |
| 39 | 二类施工 | 布放架空光缆 | 米 | 6 |
| 40 | 二类施工 | 布放桥架、顶棚、地板光缆 | 米 | 6 |
| 41 | 二类施工 | 暗装底盒 | 个 | 5 |
| 42 | 二类施工 | 桥架施工 | 米 | 40 |
| 43 | 二类施工 | 防火防水封堵 | 处 | 20 |
| 44 | 二类施工 | 安装接入交换机 | 台 | 20 |
| 45 | 二类施工 | 布放电源线 | 米 | 8 |
| 46 | 二类施工 | 设备接电 | 台 | 10 |
| 47 | 二类施工 | 安装光模块 | 个 | 10 |
| 48 | 二类施工 | 设备接地 | 处 | 20 |
| 49 | 二类施工 | 设备巡检 | 次 | 100 |
| 50 | 二类施工 | 安装机柜 | 架 | 200 |
| 51 | 二类施工 | 开挖管道沟及恢复 挖深≥600mm | 米 | 90 |
| 52 | 二类施工 | 开挖路面及恢复（水泥、花砖、绿化） | 米 | 150 |
| 53 | 一类施工 | 墙面开槽封堵粉刷 | 米 | 35 |
| 54 | 一类施工 | 虚拟化及超融合平台、数据库运维服务 | 季 | 75000 |

**光网络设备限价清单**

| **序号** | **设备类型** | **配置**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1 | 16端口GPON接口板 | 16端口GPON OLT接口板，支持TypeB单/双归属（含Class C+光模块） | 块 | 36500 |
| 2 | GPON光模块 | 单纤双向光模块 | 块 | 500 |
| 3 | 4口ONU | 1、金属壳盒式ONU，网络侧提供1个GPON接口，用户侧提供4个GE接口2、支持双向FEC功能，支持二层IPV6透传；3、设备支持组播功能；4、设备支持防雷能力，电源接口支持共模4kV、差模4kV，GE接口5、支持共模2.5kV的防雷 | 台 | 850 |
| 4 | 4口ONU（POE） | 1、金属壳盒式ONU，网络侧提供1个GPON接口，接口符合ITU-T G.984标准，用户侧提供4个GE接口，支持PoE/PoE+GE接口4个，接口符合IEEE 802.3ab标准2、支持二层IPV6透传；3、设备支持组播功能；4、设备支持防雷能力，电源接口支持共模4kV、差模4kV，GE接口支持共模4kV的防雷；5、支持Type B单归属以及双归属保护方式 | 台 | 1900 |
| 5 | 8口ONU | 1、金属壳盒式ONU，网络侧提供1个GPON接口，用户侧提供8个GE接口；2、支持二层IPV6透传；3、设备支持组播功能；4、设备支持防雷能力，电源接口支持共模4kV、差模4kV ，GE接口支持共模4kV的防雷；5、支持Type B单归属以及双归属保护方式。 | 台 | 1800 |
| 6 | 8口ONU（POE） | 1、金属壳盒式ONU，网络侧提供1个GPON接口，接口符合ITU-T G.984标准，用户侧提供8个GE接口，支持PoE/PoE+GE接口4个，接口符合IEEE 802.3ab标准2、支持二层IPV6透传；3、设备支持组播功能；4、设备支持防雷能力，电源接口支持共模4kV、差模4kV ，GE接口支持共模4kV的防雷；5、支持Type B单归属以及双归属保护方式。 | 台 | 2500 |
| 7 | 24口ONU | 1、机架式ONU，高度1U，网络侧提供1个GPON接口，采用可插拔模块，可升级至10G GPON模块，接口符合 ITU-T G.984/G.987/G.988标准2、用户侧提供24个GE接口，GE接口符合IEEE 802.3ab标准， 3、支持业务自动发放，支持GPON TypeB单/双归属保护， 支持流氓ONU检测，支持ONU远程批量升级4、支持DHCP Option82及802.1X用户认证方式 | 台 | 6800 |
| 8 | 24口ONU（POE） | 1、机架式ONU，高度1U，网络侧提供1个GPON接口，采用可插拔模块，可升级至10G GPON模块，接口符合 ITU-T G.984/G.987/G.988标准2、用户侧提供24个GE接口，GE接口符合IEEE 802.3ab标准，POE供电符合IEEE 802.3af和IEEE 802.3at标准3、支持业务自动发放，支持GPON TypeB单/双归属保护， 支持流氓ONU检测，支持ONU远程批量升级4、支持DHCP Option82及802.1X用户认证方式 | 台 | 8700 |
| 9 | 2:16分光器 | 机架式 固定分路器-2:16-均分-SC/UPC | 台 | 5500 |
| 10 | 1:16分光器 | 机架式 固定分路器-2:16-均分-SC/UPC | 台 | 5000 |
| 11 | 2:8分光器 | 机架式 固定分路器-2:8-均分-SC/UPC | 台 | 4000 |
| 12 | 1:8分光器 | 机架式 固定分路器-1:8-均分-SC/UPC | 台 | 3500 |
| 13 | 网管授权 | 网管平台PON管理授权 | 个 | 200 |

**无线设备限价清单**

| **序号** | **设备类型** | **配置**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1 | 零漫游基站 | 零漫游智分基站，双路双频，支持802.11a/b/g/n/ac协议，自带SMA型天线射频接口数8个，在病区内任意移动不发生漫游，且可以保证移动过程中无线数据传输零丢包 | 台 | 2990 |
| 2 | 零漫游基站（Wi-Fi6） | 零漫游基站，实现零漫游部署，可支持802.11a/b/g/n/ac和802.11ax工作； 8个外置SMA射频口，802.3at/bt供电和本地供电，在病区内任意移动不发生漫游，且可以保证移动过程中无线数据传输零丢包 | 台 | 3500 |
| 3 | 智分单元 | 射频单元基于射频天馈技术，可以对基站AP的信号进行中继、扩展、功分、实现射频信号1分6部署；支持IEEE802.11 a/b/g/n/ac协议，整机支持2条空间流  | 台 | 3450 |
| 4 | 35米单股馈线 | 零漫游双频解决方案专用连接线缆（连接AP和智分单元），内螺纹转内螺纹线缆，SMA转SMA型线缆，35米 | 条 | 270 |
| 5 | 18米单股馈线 | 零漫游双频解决方案专用连接线缆（连接AP和智分单元），内螺纹转内螺纹线缆，SMA转SMA型线缆，18米 | 条 | 170 |
| 6 | 15米双股馈线 | 双轨射频线缆，连接智分单元和美化天线，2个RP-SMA-J接口，2个RP-SMA-K接口，长度15米（搭配RG-APD-M（EA）使用） | 条 | 750 |
| 7 | 10米双股馈线 | 二代智分方案专用双轨射频线缆，2个RP-SMA型公口转母口，每米衰减0.38dB，长度10米（1分4部署专用） | 条 | 450 |
| 8 | 5米双股馈线 | 二代智分方案专用双轨射频线缆，2个RP-SMA型公口转母口，每米衰减0.38dB，长度5米（1分4部署专用） | 条 | 270 |
| 9 | 美化天线 | 室内美化天线，背面内置2个SMA接口，内置2个独立天线，同时支持2.4GHz和5.8GHz  | 台 | 150 |
| 10 | 放装AP | 采用双路双频设计，一个2.4GHz射频卡，一个5GHz射频卡，支持802.11ax标准，整机6条空间流，5G最高工作4条802.11ax空间流，支持PoE/PoE+/本地DC48V电源两种供电模式； | 台 | 3100 |
| 11 | 墙面AP | 802.11ax双路双频通用级面板型无线接入点，可安装在86面板盒孔位；整机最大支持4条空间流，整机最高接入速率1.775Gbps | 台 | 1300 |
| 12 | AP管理License-128 | WS系列无线控制器产品专用升级许可证License，每套可支持增加128个普通AP或256个墙面式AP的控制权 | 套 | 33000 |
| 13 | AP管理License-32 | WS系列无线控制器产品专用升级许可证License，每套可支持增加32个普通AP或64个墙面式AP的控制权 | 套 | 8700 |
| 14 | AP管理License-16 | WS系列无线控制器产品专用升级许可证License，每套可支持增加16个普通AP或32个墙面式AP的控制权 | 套 | 4900 |
| 15 | 无线认证平台授权 | MCP营销平台License，每个License增加现网微信认证平台5000个同时在线终端数授权许可 | 套 | 126500 |
| 16 | POE供电模块 | 单端口以太网供电适配器（千兆端口、支持802.3at/802.3af供电） | 台 | 680 |
| 17 | 万兆单模光模块 | 万兆单模光模块，同交换机同一品牌 | 个 | 1100 |
| 18 | 万兆多模光模块 | 万兆多模光模块，同交换机同一品牌 | 个 | 1100 |
| 19 | 千兆单模光模块 | 千兆单模光模块，同交换机同一品牌 | 个 | 550 |
| 20 | 千兆多模光模块 | 千兆多模光模块，同交换机同一品牌 | 个 | 550 |

1. **技术条款**

供应需商踏勘现场，并获取踏勘证明文件封装于响应文件中，因供应商勘查现场不明导致的错项、漏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为服务类项目，据实结算。供应商应根据医院实际发生的服务需求来提供相应的光网络及无线等服务，报价时要求单价和总价都不能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用、接口费用、数据迁移费用、保管费、检验费、验收费、接口费、安装调试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供应商报价时，上述清单数量暂估为1项，根据医院实际发生的服务需求来提供相应的光网络及无线的数量据实结算。**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本合同非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供货地点： 。

3.供货内容和范围： 。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标准**

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元；财政专户资金： 元；自筹资金： 元。

**七、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本项目不适用。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如采购文件中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则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二、合同签订**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其他**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 份，供应商 份， 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最终合同内容以采购人签署的合同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 格式一：报价函

**报价函**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HYHA2022-1728的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光网络及无线网络改造等服务项目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6、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HA20\_\_\_-\_\_\_\_\_）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三：首轮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职称： |
| 对采购文件的认同程度声明（是否完全认同） |  |

**注：本表除需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以便于唱价（如本项目首轮报价公开）。**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

**注：1、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每包一张，单独填写，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若服务费等由多项内容组成，则由供应商自行填写此表，总报价须与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3、若服务内容中包含设备供货，则需将各设备报价明细在此表中逐一填报。

4、所报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次采购为服务类项目，据实结算。供应商应根据医院实际发生的服务需求来提供相应的光网络及无线等服务，报价时要求单价和总价都不能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用、接口费用、数据迁移费用、保管费、检验费、验收费、接口费、安装调试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供应商报价时，上述清单数量暂估为1项，根据医院实际发生的服务需求来提供相应的光网络及无线的数量据实结算。**

**格式五：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施工安装类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 **备注（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应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 大写： |
| **其中** | 1）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
| 2）节能产品报价合计： |

**注：1、若该包内包含多种设备材料，则需将各设备材料等报价明细按此表要求逐一填报。**

**2、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中施工费用报价也需要列入到上述报价中，施工安装类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部分划“/”即可。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3、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次采购为服务类项目，据实结算。供应商应根据医院实际发生的服务需求来提供相应的光网络及无线等服务，报价时要求单价和总价都不能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用、接口费用、数据迁移费用、保管费、检验费、验收费、接口费、安装调试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供应商报价时，上述清单数量暂估为1项，根据医院实际发生的服务需求来提供相应的光网络及无线的数量据实结算。**

附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附表1、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附表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附表1：**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摘自《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文件）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组 ( 制 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 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组 （ 制 冷 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表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摘自《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2019年04月03日发布）

**2-1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鉴衡认证中心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2-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 格式六：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名称 | 生产企业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单 位 | 单 价 | 总价（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说明：本表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七：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名称 | 生产企业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单 位 | 单 价 | 总价（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说明：本表费用不包含在总报价中。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八： （商务、技术）响应一览表

**商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 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 | 偏差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①请填写采购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采购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 **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及条目号** | **偏差情况** | **佐证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①供应商请按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②此表后还须附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作为佐证，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九：供应商商务情况表

供应商商务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简介 |  |
| 备注 |  |

### 格式十：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数额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后附每个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其他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拟派本项目任职情况** | **专业** | **职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 **主要从业经历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后附每个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十一：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在此表后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具体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格式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格式十四、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评审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格式十六：首次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  |  |
| --- | --- |
| **响应文件****（正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邮编： | **响应文件****（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邮编： |

|  |  |
| --- | --- |
|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邮编： |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含担保函原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邮编： |

**封口格式：**

|  |
| --- |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公章）………………… |